

# 內地農村

費孝通著

生活書店發行

# 內地的農村

費孝通 著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 內地的農村

著者

費孝通

發行人

徐伯昕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重慶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版

給

孟

吟

紀念這七年艱苦的內地生活

## 序

這小冊子裏所收的十五篇關於內地農村的論文是我在抗戰初期，根據雲南農村的觀察而寫下的。我在這書的首頁上就記下這時空的限制，是因為我知道這裏所作若干結論可能和抗戰後期以及別地方的情形不完全相合。但是我並不因此而覺得這些結論已經失去它們的價值，因為我認為人類所有的知識都受到時空的限制的，都是有限觀察和思考的總結；祇要所說的話的確是根據事實，祇要把時空的範圍劃清，就可以成立。所謂成立，並非說是顛撲不破的定論，而是可以做累積知識的基礎罷了。觀察的範圍擴大了，原有的結論中有些話得加上一些條件，有些話得加以修改。但是除非是在另一世界裏，另一歷史單位裏，時空的變異中還是有若干不太容易變的事實，而且變異本身還是有原則可見，所以一切根據事實而作的結論，對於人類知識總是有用處的。

我在這本書裏所說的，我相信都是有事實根據的，因為我是個極力主張社會科學一定要從實地研究開始的人。十多年來，我一直爲這主張而工作，而且常希望我們這種實地研究的工作能有一天挽回現在風行的空談和官僚性閉門造數字的空氣。我寧可因求真實性而犧牲普遍性。若是有人覺得我這裏所說的事實，和他自己所見到的事實不同，我會覺得很高興，因為我們的知識就會在大家把所見不同

的事實堆積起來裏得到增加。

我對於中國農村研究的興趣並不是從學理或是政見上發生的，而是從實地接觸中得來的。民國二十五年我在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時，我念的是人類學，而且偏於體質人類學。畢業之後，我到廣西峯民裏去研究，才開始對於人類生活本身要求親密的瞭解。在峯山裏我遭遇到意外的不幸，把太太犧牲了，自己的腳骨也打斷了。在喪餘病後，我回到自己家鄉——江蘇，吳江——去望我的姊姊。她是一個爲農民工作的人，爲他們改良絲業。她的熱忱使我感動。因之我就在震澤的開弦弓住下。在村子裏我和農民談話接觸，發生很多問題。幾個月之後，我離開了他們到了英國。我的老師 Malinowski 教授，鼓勵我，要我把這幾個月裏觀察所得的事實，作一個有系統的分析，好讓西洋的學者知道一些中國農民實際生活的情形。在倫敦的兩年裏，我寫完了一本「江村經濟」*Peasant Life in China*，一九三九年在 Routledge 書店出版，後來列入了「國際社會學叢書」，已經發行了三版。

這本書出版之後，在無意中，我被英美的讀者看成了中國農民的代言人。這使我很慚愧，因爲我對於中國廣大農民的生活知道得太少。既然有許多比我知道得更少的人要我替他們講中國農民生活，我也就沒有理由推諉這責任，所以我二十七年回國後，立刻到雲南農村裏去觀察，增加自己的認識。可是愈看問題也愈多。我一面做調查，一面就寫下這些短文在各種雜誌上發表。我實地研究的報告，「祿村農田」，以及我後來主持的研究室裏很多朋友所做的報告，已有一部分出版了。但是有很多問

題的提出和思考的結果並沒有寫在報告裏，所以我還願意把這些短文收成一個集子出版。關於事實材料部分，我希望讀者去參考我們的研究報告。整理得最完全的一部分是我去年在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的 *Earthbound China*。這是我的「祿村農田」和張子毅先生的「易村手工業」及「玉村土地和資本」（未出版）的譯本。（後方出版太困難，中文本反而比英文本出得遲，是一件憾事。）我說這一段話的目的不過想講明我並不是個農村經濟學的「專家」，祇是因爲接觸了中國農民生活而引起的一些常識性的分析。也因爲這個原因，我祇有很謹慎的根據所見到的說說，在時空上不能不受很大的限制了。

這些論文寫成的時候，是在抗戰初期。在徵實徵購的政策實施前，內地農村的局面和以後的一段很有差別。爲讀者方便起見，我願意在這序文中把本書所提出的各個主要問題，就抗戰後期的轉變，約略說一說。

我在本書中第一個討論到的是土地問題。在抗戰初期，雲南農村裏土地權集中的現象很不多見。最大多數的農民是僱工自營的小地主。我根據農業資本不容易累積和兄弟平等繼承的事實上，推想這種小農制度是工商業發達前期很容易發生的現象。我並沒有太注重傳統的豪強兼併的情形，因爲在雲南，我所到過的村子裏，這情形並不顯著。可是，我也並沒有太忽略了「升官發財」的路線（見「祿村農田」）。自從我發表了「土地權的外流」一文後，我就接到谷春帆先生的信，要我注意在中

國歷史上很重要的以權力集中土地的現象。同時，我也收到四川的朋友們的信，告訴我在四川官僚資本（從權力得來的財富）甚至單憑權力，所引起土地權集中的現象是很顯著。我因為沒有機會到四川去調查，所以對於這問題並沒有進一步去研究。當然，我所說在工商業不發達的社區中資本累積很容易發生土地權集中這一句話，也可以包括豪強兼併現象的一部分。

在抗戰初期，雲南內地還保持着小農的特性。就是在通貨膨脹的初期，資本逐漸集中，但集中的資本還是向囤積貨物方面發展，並沒有向利潤很低的農業裏流，也沒有向村子裏去買田。一直到抗戰後期，雲南也似乎有一點土地集中的趨向，這趨向並不很深刻，因為徵實徵購的政策增加了一輩沒有特權的地主們的負擔，地價不能跟其他貨物一般的上漲，所以吸收不了資本。可是土地權確在集中，集中在有勢力可以逃避耕地稅的官僚手上。——這是一個很好的豪強兼併的實例。這一部分調查我們還沒有分析完竣。

我在本書中曾特別注意農村裏的僱傭關係。原因是在我在江蘇所看到的情形，在這一點上和雲南農村太不相同。江蘇的村子裏很少有無產的僱工，而雲南農村裏，在抗戰初期，却有很多專門靠出賣勞力謀生的單身漢子。這「無產農民」階層，在我看來，又可以說是內地農村的一個特色。

我看到這特色（也是造成僱工自營農田經營方式的主要因素），使我想到了中國的人口問題。這是人多地少的現象。人多地少是相對而說的。一塊土地能養活多少人是要看土地的生產力，生產的技

術，和出產分配的方式而定。在中國現有的生產技術和分配方式來說，土地不但不能單獨養活農村裏的人口，而且也不能利用農村裏所有的勞力。

有些批評者認爲我太注重了自然因素，而忽視了社會條件，尤其是分配方式。我承認：若是僱工自營的方式改變了，土地就可以減少一部分擔負，可以使從事於耕地的人得到較高的報酬。但是，現在寄生在無產農民身上的有閑小地主們到那裏去謀生活呢？我問這話並不是顧惜這輩躺在床上抽煙的小鄉紳們，而是要指出，若是我們在農業之外不開闢新的生產事業，同時又不控制人口，地主和耕者之間總是會分化的。所以我對於農村人口問題特別關心，而且竭力主張：一方面要在農村裏增加農業之外的生產事業，一方面要合理的控制農村人口的繼續擴大。

在抗戰初期，徵兵和公共建築曾一時減少了農村的人口壓力。我正在這時候，住在農村裏，看見閑着的勞力開始動員，工資上漲，都給我很大的樂觀基礎。內地農村因爲人口壓力的暫減，確曾露出一點生氣來。但是這是短期的。因爲從農村裏吸收出去的人口並沒有安頓在生產事業裏，他們成了職業的殘殺者，他們的消費還得由農民來供給。而且他們有着武器，武器又回頭來作剝削農民的工具，農民不但要養活從他們自己階層裏抽出去的士兵，而且還要供奉着士兵擁衛的長官們的揮霍和置產。結果，農民的擔負增加不已，所謂農村繁榮，祇是曇花一現，緊接着的是凋疲和災荒。我在這裏幾篇文章中的樂觀氣息可以說完全落了空。可是我覺得這並不是說農村人口壓力的減低是沒有意義

的；這祇是說農村人口壓力的減低並不是等於農村裏少幾個人，而是說土地所供養的人數必須減少的意思。怎樣減少呢？大概還得積極的發展工業和消極的節制生育兩條路。

在發展工業一層上，我是主張就農民的所在地推廣現代化的小工業。這一種主張的理由我已在「論鄉村工業」一文中說明，後來，我又爲時代評論小叢書寫了一本「人性和機器」。這兩篇文章又引起很多批評，甚至有人說我是在「開倒車」。其實我並沒有反對利用科學所給我們的技術，非但不反對，而且亟力主張要鄉村工業變質的。我也不反對有重工業，有大規模的工業在中國發生，但是我同時主張爲了中國農村的性質，爲了使工業利潤分配得更廣，農村裏必須有很多科學化的副業。我作出主張也並不是毫無事實根據的。這實在是我的姊姊二十幾年來在江蘇農村裏所試驗而已有成績的計劃。當然，有很多地方還要我們改善，但是方針上是適合於中國農民的需要。關於這個試驗的分析和批評，見我的「江村經濟」（英文本）。我覺得這問題在理論上作爭論，不如讓農民自己去選擇好。中國將來工業化的過程，若是在民主方式中去決定，我相信鄉村工業的發展很可能成爲一個主流。關於這問題，那在 *Earthbound China* 的結論中曾有一點發揮，在這裏不再重複了。

我這篇序言已經寫得相當長。我在結束之前，祇想附註一個插曲，我那篇反對獎勵生育的文章，聽說曾引起發表那篇文章的刊物的編者很多的麻煩，甚至有人說，這刊物也就因這篇過於露骨的文章而受到停刊的處分。刊物是的確停了，是不是因爲這篇文章的原因，我也不願去證實。假如是的話，

我應當趁這篇文章再行刊出時，向那位編者表示同情。這一個小小插曲，也可以說明在後方寫文章的，在那一個時間，不能不特別含蓄的理由。這裏也說明了本書中有些問題不能充分發揮的原因。中國的讀者是素來有訓練的，這一點我倒很放心。

五月二十三日於昆明

# 目 錄

## 序

農村土地權的外流……………(一)

僱工自營的農田經營方式……………(三)

土地繼承和農場的分碎……………(九)

農田的經營和所有……………(二六)

抗戰和農村勞力……………(三)

農民的離地……………(四〇)

我們要的是人口還是人力？……………(四七)

疏散與生育(附錄)……………(五)

生活到反抗……………(五)

增加生產與土地利用……………(六)

|               |       |
|---------------|-------|
| 貨幣在農村中·····   | (七四)  |
| 農村游資的吸收·····  | (八一)  |
| 清理農家債務·····   | (九〇)  |
| 論貧農購贖耕地·····  | (九七)  |
| 舉辦春耕勞力貸款····· | (一〇五) |
| 中國鄉村工業·····   | (一二二) |

## 農村土地權的外流

### 一 江村的土地權如何流出農村的？

二十五年，我在江蘇省太湖邊上的一個農村中（以後稱作江村）調查該地人民的經濟生活。當時使我十分驚訝的就是這村子裏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租別人田來耕種的佃戶，這村子有一半以上的地權是握在我一個本家的手裏，他是住在城裏的，連他自己的田在什麼地方都曉不得。我曾想：江村一般的農村簡直可以說是個佃戶的村子了。農村土地權已大部外流到住在都市裏的地主們手上。

農村土地權怎樣會流到都市裏去的呢？換一句話說：農民們怎樣會把田賣到城裏去？我在江村見到一隻可怕的魔手在那裏活動，那就是高利貸。說起了江村的高利貸，那真把初到農村裏去調查的人嚇住了，我當時曾記下這可怕的事實：

『一個不能交付地稅的人，假如他不願意在監獄中過冬，就非借錢不可。高利貸者的門戶，對他是開著的。從高利貸者那兒借來的錢，是以桑葉的數量計算。在借貸的時候，根本便沒有桑葉，也沒有桑葉的市價。高利貸者，以己意斷決桑葉的價格爲七毛錢一擔。譬如借七塊錢，就說借了十擔桑

葉。借款在清明便要還清，至遲不能在穀雨之後。借款者要付還的錢，其數目的多少，決於當時桑葉的市價。譬如市價是三塊錢一擔罷，那麼在十月借了七塊錢或十擔桑葉的人，到了第二年四月，便要還三十塊錢。在這五個月之內，這位債戶所付的利息，是每月六分五。到了清明的時節，絲季才開始，村裏的人，是拿不出錢來的。在冬季要靠舉債度日的人，到了這個時候，大約也沒有力量還債，因為在冬季的幾個月內，村民並沒有生產的工作，除却做點小本生意之外。在這種情形之下，債戶可以請高利貸者延長借款的期限，所借的錢又用稻米的數量來折合。不管市價如何，稻米以五塊錢三「蒲式耳」計算。還債的期限，於是延長到十月。到了十月，米價便以七塊錢三「蒲式耳」計算。總計起來，在十月借七塊錢的人，到第二年十月，要還四十八塊錢。平均起來，借貸的利息為每月五分之三。假如債戶到了這個時候，還不能把債還清，期限就不能延長了，他只能把田契移交給高利貸者。田地的價格，是三十塊錢一畝。從此他不是債戶而變為永久的佃農了。』（見「江村經濟」，二七七——七八頁，用吳景超先生譯文，見新經濟第十一期三〇六頁）

在這一段敘述中，我們可以見到農村土地權的外流和都市資金流入農村是一回事的兩方面。高利貸的潑辣不過是加速這一個過程罷了。

## 二 R. H. Tawney 的一個解釋

當我想要解釋都市資金向農村中流入，農村中土地權向都市流出的現象時，就記起 Tawney 教授在他所著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一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來了。他說：『至少有些地方，正發生着一種現象，就是離地地主階級的崛起，他們和農業的關係純粹是金融性質。』（六七——六八）這種現象常見於都市附近的農村中，他說：

『住在地主在大都會附近的地方最不發達，那些地方都市資本常流入農業中——廣州三角洲上有百分之八十五，上海鄰近地帶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農民據說全是佃戶——住在地主最普遍的是沒有深刻受到現代經濟影響的地方。在陝西，山西，河北，山東及河南，據說有三分之二的農民是地主。這些地方是中國農業的發祥地，工商業的影響很小，土地的生產力太低，不足以吸引資本家的投資，而且農民也沒有餘力來租地。』（三七——三八頁）

江村是離上海很近的一個村子，太湖流域又是江蘇有名的肥沃地帶，因之，我覺得我在江村實地的調查，正可以用當地的材料來證實 Tawney 的說法。於是，當我寫「江村經濟」時就把他的意見引用了。（一八五——一八六頁）在那本書上我說過：農村吸收都市資本的能力是倚於土地的生產力和農民一般的生計。生產力越高，農民生計越好，吸收資本的能力也越大，住在地主越少，離地地主越多——這也就是 Tawney 的意見，用以解釋都市附近農村土地權外流的現象。

後來我到了雲南，在離昆明一百多公里的一個村子裏調查（以後稱作祿村），見到了一個和江村

可以對比的農村型式。在祿村雖則有一半人家是租着些田耕種的，但是自家有田的却占全村戶數的百分之六十九。祿村經濟結構的中心是一輩住在村裏的小地主。最大的地主祇有六十五工農田，約合二十五畝，祿村村子裏的人很少把田租給人去種（約占全部私家所有田的百分之八）。佃戶們所租得的大部是團體的公田。城裏地主們在祿村所有田也很少（約占全部經營面積百分之四）。換一句話說，這是一個離地主最不發達的地方，農村的土地權絕少流到市鎮中去。我在祿村既得到這一個和江村相反的模式，正可用以校核 Tawney 的意見了。讓我們先來看看江村土地生產力是否比祿村高？

### III J. L. Buck 的數字

若是沒有機會在雲南農村裏實地調查的人，要回答上述的問題，最簡單的法子是去查一查 Buck 教授最近的巨著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在這本書裏，他詳列中國各地農村所植農作物的產額，可以給我們很方便的參考。可是在學術工作上想貪圖方便，時常要吃虧的。我在這問題上就引起了很多麻煩，不妨在此一提。

據 Buck 調查，中國各地農田產米量相差很大，最低的有一英畝 *acre*（合六·五九市畝，或一七·一三祿村當地工）祇出一二三蒲式耳（一蒲式耳合三六·三六公升），最高的出一六九蒲式耳。最高的數量發現於西南水稻區（包括雲南，貴州及廣西西部）。該區平均產額每英畝九七蒲式耳（一二